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3,759,24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宁丹	王昊鹏
办公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1568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路基路1568号
传真	0512-36822275	0512-36822275
电话	0512-57656668	0512-57656668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hmd_zq@hengmingdak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心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为国内外头部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到精密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依托精密模切技术、精密金属加工等核心工艺平台,聚焦智能终端、数通与算力设备、新能源三大战略领域,凭借在精密模切、全制程自动化及精密焊接等领域的持续创新,公司构建了覆盖材料选配选型、模具研发、精密模切工艺设计等规模化智造的垂直能力,产品现已进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持续助推智能终端设备、通信及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升级。

1.智能终端领域

随着AI技术爆发、政策激励及消费需求多元化的多重驱动,全球智能终端市场正展现出强劲的复苏态势与鲜明的结构性增长特征。根据IDC数据,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2亿7千万,同比增长1.9%;根据Omdia数据,2025年全球PC出货量2707亿台,同比增长11%,2025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2亿台,同比增长6%;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数据,2025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同比增长4%。这一轮由AI驱动的终端创新浪潮,正在重塑消费电子产业格局,以AI手机为例,其需要搭载更强大的散热模块和更精密的电磁屏蔽组件;折叠屏手机需要相关零部件更有柔性;超轻薄机型则要求结构件厚度控制在0.1mm以内且保持高强度特性,这些技术迭代都为精密结构件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公司在智能终端领域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柔性结构件、相关产品已覆盖智能手机、AI PC、笔记本电脑及VR/AR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完整产品应用矩阵。在智能终端设备行业迅猛发展的浪潮中,公司以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和全流程解决方案能力,成功把握了AI手机、AI PC、折叠屏设备等创新产品带来的市场机遇。

公司凭借长期在精密模切、冲压、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厚积淀,形成了精密工艺平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平台、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平台、先进材料应用平台、智能制造平台、数字化管理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以及高效、柔性、高精度、高稳定、高一致性的核心工艺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在产品外观、结构设计、模具开发、精密制造、检测验证"全链条能力"的要求,通过多维度的技术创新,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智能制造上,构建了自动化设备集群协同、机器视觉实时补偿、日主研发智能AOI检测的闭环体系,通过高密字习算法精准识别微细缺陷,保障产品良品率与品质一致性,满足高附加值产品的严苛生产要求。

依托行业前瞻未来需求的市场机遇,结合公司技术、研发、制造与产能的全方位能力支撑,公司核心产品与下游新兴赛道深度契合,业务增长具备强劲的可持续性,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与规模扩张,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数通与算力设备领域

随着全球AI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及算力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迭代升级的关键阶段,同时也对精密金属结构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超节点集群服务器、高端存储设备、液冷服务器机柜、5G/6G基站、交换机及路由器等高端设备,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实现高密度布局与稳定支撑,需要更高精密度的匹配公差,需要更高精度的柔性制造方案,从而形成相关业务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在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积累,通过自动化与智能化工艺精准匹配AI硬件升级需求,在将金属加工的多个关键环节整合为高效联动的自动化流程的同时保障生产流程的稳定性,充分彰显在金属精密加工领域的硬实力。公司作为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核心供应商,相关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算力服务器等数通终端设备。此外,公司构建了贯穿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到量产交付的全周期技术协同体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与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与此同时,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华南地区产能布局效益,增强公司用场核心竞争力,高效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数通与算力设备领域的生产能力,为算力服务器等设备在高性能计算场景的普及提供了支撑。

3.新能源领域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根据CBSA储能应用分会产业数据库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底,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370GWh,较之2024年底增长了111.4%。这一轮新能源革命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光伏逆变器需要耐受25年户外恶劣环境,储能电池箱体要求具备一定的防护等级等,从而带动相关业务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在金属结构件领域积累的研发与管理能力,加速推进高可靠性、定制化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公司为国内外头部客户提供适用于工商业储能系统、光伏逆变器等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及相应设备组装服务。这些创新产品不仅满足了新能源设备对高可靠性、长寿命的严苛要求,更帮助客户降低了整体的综合成本。同时,在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新能源业务也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水平。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依据客户的产品需求预测及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流程,确保每一步都与客户的需求紧密相连,即"以销定产"。

在生产计划制定阶段,公司全面综合考虑订单的交货期限、需求数量以及物流运输周期等多个关键维度,结合实际生产能力和原材料库存状况,确保生产计划科学可行,并严格遵循既定的生产计划,高效调配生产资源,确保生产线顺畅运行。过程中,公司依托快速响应机制等举措积极应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突发问题,确保生产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产品的质量、产量、成本以及良率等核心绩效指标,公司进行严格的监控与管理,确保每一环节都能达到最优状态,从而保障生产计划目标顺利实现。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胶带、金属、导电原裁材料等。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客户指定与自主采购两种方式,前者指材料从客户指定的厂商或认证代理商采购,后者指公司对多家合格供应商比价后自主决定采购。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能够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严格管控,采购部门依据订单及生产计划执行,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到货后,品保部负责质量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则退换。公司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稽核评估,确保材料品质与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明确供货的具体方式、结算流程、质量标准等关键条款,为双方的长期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在销售过程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明确的采购订单,详细列明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关键信息。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发货,完成生产制造、产品交付、财务结算等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443,639,197.41	3,968,683,616.29	12.25%	2,802,465,3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5,386,707.83	3,159,314,538.24	-1.39%	2,091,496,828.5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857,714,112.47	2,486,211,022.64	14.94%	1,818,262,2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9,355.42	456,854,970.90	16.43%	281,389,3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450,659.40	448,660,207.74	15.33%	267,138,8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54,970.95	271,240,913.44	153.15%	267,182,3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91	8.90%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1.91	8.90%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2%	18.03%	-1.01%	14.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8,784,877.96	595,666,703.15	718,106,659.52	895,155,8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04,666.47	126,119,436.55	173,579,907.21	124,015,3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07,393.11	120,939,479.52	171,322,301.19	122,281,4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07,254.48	278,527,780.51	129,863,100.22	-17,343,164.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世平	境内自然人	23.50%	60,214,201	47,037,834	不适用	0
深圳市恒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13,520,000	0	不适用	0
昌勇	境内自然人	4.79%	12,27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4.29%	11,000,7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8,178,359	0	不适用	0
夏琛	境内自然人	3.17%	8,109,504	7,896,112	不适用	0
荆京平	境内自然人	2.26%	5,799,703	5,778,181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5,649,900	0	不适用	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297,150	0	不适用	0
于范易	境内自然人	0.85%	2,18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荆世平为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荆世平、荆京平、夏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明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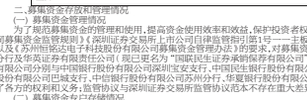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已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A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6,213,786股变更至256,209,336股。

2."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或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要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的科学性,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并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3.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年2月21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5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26,042,02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16%。

4.2024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末总股本256,213,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161,721.49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权益分派)。

5.股份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前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3,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成交总金额达人民币159,985,268.2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7.12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2.2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2,603,08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6.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7.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公司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结果
2025年1月8日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5年2月21日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2025年3月28日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通过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8日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9日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25日	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5年7月11日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5年8月20日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0月15日	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0月24日	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1月20日	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15日	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26日	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顾问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内外审计报告、内控评估报告、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专项议案,并对续聘审计机构、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意见,有效履行了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关键运营环节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水平的持续提升;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就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5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提出了专业建议,以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形成公司战略规划,并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监督与跟踪,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何蔚宏女士、王涛先生、邓凯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对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3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4项议案;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共10项议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共2项议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监管要求,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原则,完成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撰写工作,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完成及时登记与报备,督促并约束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起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维度沟通渠道,持续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绩表现、经营运营现状、长期发展战略等问题,以真诚听并吸纳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相关工作,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进一步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二、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在智能终端、数通与算力设备、新能源等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与行业头部客户构建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项目,拓展新客户资源,持续优化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3%。

(一)深化多元化市场战略布局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竞争力,通过智能终端、数通与算力设备及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凭借深厚行业经验和敏捷、技术实力及稳定的客户生态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矩阵,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在A技术革新驱动的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公司正加速推进核心技术迭代与产能结构升级,深化市场协同机制以强化终端客户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三大业务板块的垂直整合与全产业链布局,致力于实现规模效应与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

(二)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研发投入为核心驱动技术创新,紧密跟进终端客户的技术创新需求,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并通过自主研发专用生产设备提升产品良率,不断巩固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强化核心技术壁垒,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稳步实施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心,为夯实经营发展根基,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并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履职积极性,公司制定并落地系列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两期股权回购方案,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回购股份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举措不仅能有效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发展利益,充分调动员工价值创造的主动性,更能为公司长期战略推进提供坚实人才支撑,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切实回馈股东,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9,927,545.20元(含税)。既是公司尊重股东权益、践行股东回报的具体体现,亦是公司为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实际行动,有效提升了投资者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了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预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一)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4,328.66	8,770.38	20,000.00	45,558.28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6月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4,328.66	8,770.38	3,390.69	22,000.00	40,167.59

注:调整后2024年、2025年金额为公司当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026年、2027年1-6月金额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主要系报告期内二期募投项目建设地两边部分地理环境尚未具备安全建设施工基本条件,相关部门对于相关地理环境问题尚在逐步处理中。同时,为了更好把握前沿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市场增长机遇,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项目厂房规划与功能布局,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74,328.6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328.66	74,328.66	3,390.69	12,161.07	16.36%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4,328.66	74,328.66	3,390.69	12,161.07	16.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一)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0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均投票赞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4,195,258.28元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128,104,680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3,521,181.59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净利润为依据,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8,747,853.85元,扣除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149,927,545.20元,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8,146,231.96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56,209,336股扣除现有回购专门持有股份数12,450,094股后的余额243,759,24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879,621.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2.91%;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879,621.00	149,927,545.20	114,487,532.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1,403.5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元)	531,919,355.42	456,854,970.90	281,389,362.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6,485,878.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8,146,231.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6,294,68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8,40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3,387,896.35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6,333,102.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